

证券代码：300650

证券简称：太龙照明

公告编号：2017-027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8月24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8月14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董事黄国荣先生因工作原因未亲自出席本次董事会，委托董事苏芳先生代表其出席本次董事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庄占龙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参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监事会已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董事会将2017年

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说明，并出具了《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详细内容请参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准则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详细内容请参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同意聘任庄伟阳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详细内容请参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 2017 年半年度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第二届第十三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24 日